

息 县 财 政 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政府采购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的监管要求，息县财政局决定对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现将监督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23 年、2024 年开展过采购业务的预算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二、检查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各级政府采购方面的配套制度办法。

四、检查内容

（一）采购单位对采购需求负有主体责任，按有关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采购人在项目实施前，是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及通过哪些方式开展的需求调查。

(二) 采购单位是否明确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情况; 采购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立和健全、执行情况, 包括工作岗位设置是否合理, 管理环节是否权责明确, 是否建立内部监督机制等。

(三) 采购单位是否存在使用或采购涉及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方面的项目情况。

(四) 基础工作情况。包括日常基础工作和业务基础工作。日常基础工作有采购档案收集是否规范有序, 归档资料是否齐全、及时。业务基础工作有招标公告发布情况, 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验收、答疑答复是否及时、规范, 答复满意率, 工作台账是否建立, 有关报表数据是否及时报送等。

(五) 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优化政策落实情况。包括预留份额、扣除比例, 企业满意度情况, 是否公平公正对待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等。

(六) 采购单位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七) 采购代理机构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执行落实情况、招标文件制作、质疑及职业服务等。

五、检查人员

财政局工作人员

六、检查方式

检查采用听取汇报、书面审查、调阅资料和约谈询问等方式, 具体检查时间, 息县政府采购股将提前一周左右时间通知, 有预

算主管部门的,要求主管部门共同参加。

各预算单位、预算单位主管部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通知要求,及时整理相关的文档、数据和资料,对照检查依据,对抽查的政府采购项目情况形成书面自查报告,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财政部门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报请县纪检委进行处理或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检查要求

(一)本次清理工作中设立举报邮箱(邮箱地址:xixiancaigougu@sina.com),任何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及个人均可通过邮箱,反映损害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问题。

(二)各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做好自查工作,认真查找自身在采购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问题,做到查找问题不隐瞒、不护短。

(三)及时整改。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各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整改到位。

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2024年2月20日

